附件 1：

青云谱区洪都街道办事处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洪都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洪都街道办事处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洪都街道办事处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洪都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区府的决定和命令;

（二）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三）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做好统计调查及税收保障等工作，做好企业信息采集，服务项目发展和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四）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贯彻落实教育体育、科技、民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

（五）实施综合管理。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街道环境保护、物业对接监管相关工作职责。统筹协调和考核督办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综合性事项实施，对职能部门派驻机构工作考核和人事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监督专业管理。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七）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部门、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引导、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区域发展服务。

（八）指导社区（村）自治。指导社区（村）居（村）委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社区（村）居民和部门参与社区（村）建设和管理。

（九）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工作，开展平安建设，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青云谱区洪都街道办事处共有预算单位2个，包括：南昌市青云谱区洪都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南昌市青云谱区洪都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编制人数小计3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32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33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7人，行政在职人数1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7人。离休人数小计1人，退休人数小计5 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0 人。在校学生0人，其中：本科生人数0人，专科生人数0 人。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洪都街道办事处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表，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洪都街道办事处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青云谱区洪都街道办事处收入预算总额为 4431.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20.91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734.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2.75 万元; 其他收入 3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0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青云谱区洪都街道办事处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4431.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20.9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4234.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72.7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298.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2.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39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55.21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471.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99.89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772.13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4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18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98.8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22.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19.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44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青云谱区洪都街道办事处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734.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2.7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99.89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64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234.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772.7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98.8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922.6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12.63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397.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955.2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71.9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9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63万元,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98.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9.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41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13 万元，增长 75.78%。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部门政府采购总额 3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1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部门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2023年洪都街道没有项目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万元,较上年增长0%。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

2、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3、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执法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部门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项 2010301）：指用于保障办机关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二）行政部门医疗（项 2101101）：指用于机关干部和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事业部门医疗（项 2101102）：指用于服务中心干部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为保障行政部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 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 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